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百日攻坚”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身边具体实事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构建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重点打击非法改装、制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取得明显提升。

二、整治内容及成果指标

（一）整治内容

对全区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的经营主体进行集中

整治行动，主要内容包括压实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规范日常安全管理，加强电动车及其相关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严查严办，重点整治。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标准宣贯和认证管理。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宣贯，推动电动自行车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见效。组织落实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等认证产品的检查，重点检查销售无 CCC 认证和 CCC 证书和产品不一致性。督促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 CCC 认证自查验证。

2. 着力解决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全面摸排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器配件、拆改限速（包括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营者违法提供改装服务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电子商务领域、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3. 强化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管理。通过登记注册、监管对象库等信息，全面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生产销售单位底数，记录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销售地址、产品类型等信息并汇总建账，对辖区销售单位信息做到定期更新。督促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器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建立风险管控清单，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

（二）成果指标

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应查尽查，督促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张贴电动自行车消费告知。任何经营者不得在经营场所或以外的任何场所从事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

各辖区所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经营户要逐月开展清查整治行动，以规范引导为主，从严整治，发现违法线索应当依据权限及时移送至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楼大队。

三、实施步骤

本次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安排分三阶段进行：

（一）清理排查阶段（8月30日前）

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单位进行逐一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相关单位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销售地址、产品类型等详细情况，并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为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筑牢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深

入开展整治行动，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面完成工作目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根据前期工作整治成果，对排查的问题全面清扫，确保不留隐患。同时，认真梳理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固化成功经验，建立健全电动车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胡吉安同志为组长，副局长汤振同志为副组长，质量综合股股长周昕波同志及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要加强工作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整改落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上报。

二是强化工作责任。按照总局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建立质量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各所在整治期间，不得出现懒政怠政行为，不得接受监管对象礼品红包，不得接受监管对象宴请娱乐，不得擅自对违法行为从轻或免予处置。凡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发现案件线索并依法移送的单位，由单位负责人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说明原因，未及时报告的将由督查室查实后进行相关处理。

四是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产品质量副所长

为联络员，负责本所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要求每月 30 日前将清查情况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资料(包括图片等)报质量综合股，届时质量综合股汇总每月数据，并定期报告分管区长及集中整治办，重要案件和新闻宣传情况随时报送。

-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参考法律法规
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现场检查记录表
3.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联系人：彭志利 联系电话：17373460582)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参考法律法规

一、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供行驶的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四轮载人电动车等，以及整车整备质量超过400公斤的不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整车整备质量超过600公斤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均属机动车且不符合国家标准。各销售单位如违法继续销售，一经查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定性处罚，并依法对查获的电动车予以查封或扣押。

二、根据国家认证认可委《关于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的批复》(国认证函〔2011〕139号)，轻型电动三轮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以及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供乘用行驶的电动汽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应按照电动汽车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各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各类电动车，包括封闭式载人电动车。如违法继续销售，一经查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定性处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销售者必须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认证标志和国家工信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公告。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管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检查对象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问题描述
证照情况	1. 经营户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日期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经营户实际地址、经营产品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经营户明确了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并明确其具体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主要管理人员收集了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相关法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制定了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与处置制度，有效发现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有效管控相关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进货产品质量控制	6. 建立了供应商质量档案和索证索票记录，定期开展了供应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查验了商品标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批次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进货产品质量控制	8. 建立了进货和销售台账，记录内容清晰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了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现场销售商品	10. 抽查现场销售的2-3个型号电动自行车检查是否有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销售现场是否有改装电动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商品处置	12. 是否建立了问题商品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建立问题商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诉处理	14. 经营户是否对往年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形成档案，协助生产经营户对监督抽查不合格商品采取整改措施或实施召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对客户的投诉形成记录并分析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附件 3: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类别	出动检查人数	检查市场主体数	发现违法行为(起)	责令改正(家)	已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家)	移交案件线索数量(件)	监督抽查产品批次	不合格批次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								
电动车乘员用安全头盔								
总计								

注：1. 此表请于 9-11 月每月 30 日前将单月成果数据报质量综合股。

2. 监督抽查产品批次及不合格批次两项由质量综合股填写。